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持股 5%以上股东雷万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413,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8%，雷万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056,00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2.40%。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雷万春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雷万春
- 2、股东持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 49,41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 1、减持原因：满足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 2014 年度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

规禁止减持及承诺不减持期间除外)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雷万春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5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0%。

6、拟减持价格：4 元—15 元，视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说明：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雷万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 2014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时承诺：

(1) 雷万春先生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公司与雷万春先生、肖代英女士分别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大宇精雕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人民币 8,390 万元、人民币 10,810 万元和人民币 12,000 万元。

(3) 除上述承诺外，雷万春先生、肖代英女士还作出如下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地位不发生变化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等，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雷万春先生、肖代英女士的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雷万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雷万春先生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雷万春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雷万春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6月22日